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概况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萧太后河北街（日新路~九棵树中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对沿线环境空气、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运营期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设计阶段主要对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相应设计。

1.2 施工概况

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的施工。针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期间予以了组织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19 年 11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20 日完工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调查表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2023 年 5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经认真研究讨论，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工程监理单位所设总监下设安全环保部门，设专职、专业管理人员，专门负责项目安全、环保工作，协调、检查、督促各施工人员，依法保护生态系统的平衡，杜绝污染。

根据设计单位以及环评报告中要求，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环境管理。管理的重点主要包括生态、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问题。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监测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未制定具体的监测计划，本次验收调查根据需要在运营期间对项目交通噪声进行了监测。

(4) 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不涉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和“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方面的配套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作业范围控制在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施工临时占地等。项目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林木采伐和移植由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负责，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9日

